

反對非經中醫師考試及格考，從事針灸醫療業務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3.5.24.衛署醫字第830195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5月24日

主旨：貴會反對非經中醫師考試及格者，從事針灸醫療業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（83）全聯醫水總字第0三六號函。
- 二、按為加強針灸醫療業務之推廣，依本署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衛署字第四六六一三號、六十九年十月十三日、衛署醫字第二九九三七三號函，具合法中、西醫師資格且經中國醫藥學院針灸醫師訓練班結業者，可執行針灸醫療業務；牙醫師可參加針灸醫療講習，講習後可執行口腔針灸麻醉業務。又領有「臺中」字分科中醫師證書者，應視同「臺中」字全科中醫師得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，亦經本署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一四三三七二號函規定在案。
- 三、又依本署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衛署主字第二一八0三號函同意中國醫藥學院辦理前項之訓練辦理，其資格並以在校之醫科學生外，須領有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為限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3.5.24.衛署醫字第八三0一九五四0號函）